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地訴字第79號

原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政宇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翁柏宗

訴訟代理人 陳家祥律師

吳胤賢

林庭萱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130號裁處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公布增訂、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之1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之1規定，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上開法律及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又按「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再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

01 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  
02 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  
03 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04 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  
05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  
06 項、第72條第2項本文、第7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

07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有於網際網路FlyingV  
08 集資平臺提案「REDMAGIC紅魔8 PRO電競手機台灣版」即未  
09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下稱系爭器材），獲  
10 1,022人贊助並完成付款，被告因認原告未經被告核准而輸  
11 入系爭器材之行為，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故  
12 依同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  
13 1125003013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14 幣30萬元，並應於文到30日內函送改正計畫至本會，俟本會  
15 核定後據以執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  
16 撤銷原處分。

17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25日，經郵務人員將原處分送達臺北  
18 市○○區○○路0段0號38樓即原告營業處所地址時，因不獲  
19 會晤原告之代表人，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  
20 人，此有台北101大樓收發專用戳章及受僱人簽名之國家通  
21 訊傳播委員會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佐，核與行  
22 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2項本文、第73條第1項規  
23 定之送達程序相符，是原處分於112年8月25日即已生合法送  
24 達之效力。又查，原告營業處所地址位於臺北市，依行政法  
25 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不另加計在  
26 途期間，因此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送  
27 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算2個月，於112年10月25日  
28 （星期三）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  
29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5至21頁）及本  
30 院「法警室收文時間」戳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本院卷第11  
31 頁）附卷可稽，顯已逾越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且無可補

01 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  
02 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應予程序上駁回，自無從就原告起  
03 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附此敘明。

0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0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7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08 法官 郭 嘉

09 法官 林常智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蔡忠衛